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編纂]股份以按[編纂]價供認購，惟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按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適當比例的[編纂]股份。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銷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股份總[編纂]價[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以及報銷其開支。假設[編纂]價為[編纂](即指示[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連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編纂]及上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能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支付予創僑國際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支付予創僑國際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用；及(iii)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創僑國際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創僑國際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創僑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創僑國際獨立於本集團。